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 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 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。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 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及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应对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,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.44元/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(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.44元/股)调整为7.163元/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(离 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.163元/股)。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,已经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 媒体披露的《柯力传感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 (2023-046) .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